## 附件2

##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

交通主管部门(公章): 登记编号:

城市公交企业名称(公章):			纳税人识别号:			采购合同编号	
序号	厂牌型号	发动机号	车辆识别代码	购车价格 (元)	购置日期	用途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•••••							

经办(填表)人:

联系电话:

填表日期:

本表一式三份,城市公交企业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分别留存备查。

## 填表说明:

- 1.登记编号编码规则:行政区划代码(6位)+年度(4位)+顺序号(3位)。行政区划代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(GB/T2260-2007)和《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》(GB/T10114-2003)填写。示例: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2019年首张《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》登记编号为2308222019001。
- 2.无轨电车、有轨电车不填发动机号。
- 3.购车价格按照机动车销售发票的"价税合计"栏填写;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发票的"开票日期"栏填写。
- 4.用途填写公交路线始发站和终点站。